JF-2007-032

天津市洗染服务收（取）衣凭证

年 月 日 NO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衣物及质料名名 | 数量 | 洗染方式 | 金额 | | | | | 付款方式 | 检查内容 | |
| 百 | | 十 | 元 | | □起褶 □汗渍□色渍□油渍  □色花 □泛黄□稍色□搭色  □缺纽扣 □烫 □挂 □磨伤  □勾排丝 □极光 □少倒绒  □起球泡 □缩水 □脱线  □破损 □硬化 □修补过  □蛀洞 □霉斑 □免验  洗后效果： |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| 现金□  信用卡□  保值□  其他□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|
| 合计 |  |  |  | |  |  | |
| 保值金额 | | | | | | | 保值精洗涤费： | | | |
| 大写金额 | | | | 交件日期 月 日 | | | | | | 经手人： |

单位（盖章） 电话： 顾客姓名： 电话：

工商部门提示：请仔细阅读《洗染业服务质量标准》、《天津市洗染服务管理办法》和本凭证背面的《天津市洗染服务协议》

附件：

天津市洗染服务协议

1.顾客应如实告衣物的有关情况，并将饰物、配件取下；经营者如实告知可能产生的不良洗染效果。洗染《凭证》填写不清楚、不完整而引发的责任由经营者承提。

2.顾客对双方议定的高档衣物可要求“保值精洗（染）”，支付不超过保值介值5%的“保值精洗（染）”费。

3.经营者按天津市地方标准《洗染业服务质量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提供洗染服务。

4.顾客持《凭证》取衣物。《凭证》遗失，应及时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挂失和取衣手续。否则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顾客承担。

5.顾客持《凭证》取衣物时，发现洗染质量问题，应当场与经营者确认，否则顾客自行承担责任；由于经营者责任，洗染质量未达到《标准》或致使衣物损坏的，应退还洗染费用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对于衣物洗染标识有误造成洗染质量问题，顾客自行承担责任。

6.经营者丢失顾客非保值衣物，应按照《天津市洗染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顾客应提供真实、有效的购物票据，折旧赔偿；不能提供购物票据的参照市场价格折旧赔偿。

7.衣物逾期不取，经营者逾期不交，按《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执行。

8.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其他问题，责任方按《办法》承担赔偿责任。

9.本协议及《凭证》是不可分割的，且一式三份，共同构成本合同。

10.顾客与经营者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